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授出馬來西亞建造合約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Auric Flavours（為 Auric Pacifi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Auric Pacific 則為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中標函之方式授予承建商（作為承建商）有關 Auric Flavours 之食品廠建造工程之建造合約，合約金額約為 60,500,000 零吉（約相等於 117,400,000 港元）。

由於有關中標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至少一項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中標函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Auric Flavours（為 Auric Pacifi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Auric Pacific 則為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中標函之方式授予承建商（作為承建商）有關食品廠建造工程之建造合約，合約金額約為 60,500,000 零吉（約相等於 117,400,000 港元）。

中標函

中標函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Auric Flavours；及

(b) 承建商。

工程範圍及期限

根據中標函，承建商將承接於馬來西亞興建新食品廠之建造工程。

完成期應為自建造工程開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根據中標函，承建商必須提交一份時間表（「**承建商時間表**」），列明其就建造工程制定之計劃及必須完成各期建造工程之里程碑日期（「**里程碑日期**」）。於各里程碑日期，Auric Flavours 之建築師及其他代理人將會檢驗承建商於相關里程碑日期進行之建造工程。

承建商與 Auric Flavours 擬將於訂立中標函後之較後時間訂立有關建造工程之正式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中標函，合約金額約 60,500,000 零吉（約相等於 117,400,000 港元）為承建商所提交之投標價，並已於選擇性招標程序後獲 Auric Flavours 接納。

合約金額將由 Auric Flavours 按照承建商時間表分期支付予承建商。待 Auric Flavours 之建築師及其他代理人就各里程碑日期之建造工程進行檢驗並發出滿意報告後，Auric Flavours 將按照承建商時間表就有關里程碑日期作出相關付款。

Auric Flavours 根據中標函（及承建商時間表）應付之合約金額將以 Auric Pacific 內部資源及通過向第三方借款撥付。

訂立中標函之理由及裨益

食品廠可擴充 Auric Pacific 現有之食品製造業務，並將可讓 Auric Pacific 降低其現行生產成本。力寶華潤及力寶之董事會認為，中標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Auric Pacific 現有之業務策略，乃為 Auric Pacific 尋求未來之業務發展機會所採取之合理步驟。

中標函乃經投標程序及 Auric Flavours 與承建商公平磋商後授予承建商。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標函之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華潤、力寶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AURIC PACIFIC、AURIC FLAVOURS 及承建商之資料

Auric Pacific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力寶華潤及力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快流轉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食品製造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Auric Flavours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Auric Pacific 之全資附屬公司。Auric Flavours 主要從事食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力寶華潤及力寶董事會所知及所信，(i) 承建商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及(ii) 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中標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至少一項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中標函構成本公司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uric Flavours」 指 Auric Flavour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uric Pacific 之全資附屬公司；

「Auric Pacific」	指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擁有約 50.3%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建商」	指	Bina Jurati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建商時間表」	指	具本公佈「工程範圍及期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造工程」	指	擬興建食品廠之建造工程；
「食品廠」	指	承建商根據中標函之條款將於馬來西亞興建 Auric Flavours 之食品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力寶華潤及力寶以及力寶華潤與力寶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標函」	指	由 Auric Flavours 之授權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中標函（並由承建商加簽及確認），該中標函之內容為有關授予承建商就建造工程所承接之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里程碑日期」	指	具本公佈「工程範圍及期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零吉」	指	馬來西亞零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零吉兌港元乃按 1 零吉兌 1.9397 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